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陳昶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23

傳真：02-89956978

電子信箱：ha049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55000000A115000677305-1.pdf、A55000000A115000677305-2.odt、
A55000000A115000677305-3.odt、A55000000A115000677305-4.odt）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以1150006773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